**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彙整日期：106.12.19

| 編號 | 修正規定 | 修正前 | 修正後 | 鬆綁效益 |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 --- | --- | --- | --- | --- | --- |
| 一、**擴大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 | | | | |
|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下稱重大範圍)(財政部) | 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列表明定公共建設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配合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及其施行細則105年10月4日修正公共建設類別及其定義，增訂「政府廳舍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定義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修正重大範圍定義欄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欄。 | 一、修正前  1.政府廳舍設施入法前，未能依促參法辦理，不利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營運政府廳舍設施，致民眾前往洽公之政府廳舍設施有老舊失修者，受限財政因素，未能及時新(整)建，影響服務品質。  2.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款所定公共建設「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尚須符重大範圍表所列內容，始屬重大公共建設享有租稅優惠，文義易致混淆，爰是否符合租稅優惠減免要件促參案之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易有誤解。  二、修正後  1.增訂政府廳舍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吸引民間投資，其效益如下：  **(1)及時興(整)建政府廳舍設施，符合國人期待，提供優質服務設施**：  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地震、颱風等天災頻仍，部分政府廳舍設施年久失修，其安全性及耐震能力備受考驗，引進民間資金及管理效能投入興建營運政府廳舍，有助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空間。  **(2)落實綠能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建政府廳舍同時，可引進新工法及技術，興建符合現代科技及綠能環保之辦公廳舍，有效節省電力等能源，符合綠能環保政策。  **(3)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政府廳舍設施納入重大公共建設得享融資及租稅優惠，提高促參案自償性，有助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增加就業機會，帶動政府廳舍周邊業業發展，活化公有土地，進而增加營業稅等稅收，促進經濟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2.配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款修正將，修正「觀光遊憩設施」及「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名稱，避免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混淆，有助於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認定是否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規定事宜。 | 106.11.27發布 |
| **二、促進綠能產業發展(計2項)** | | | | | |
|  | 釋示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關於再生能源授信之限制。(金管會)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應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350億元之規定。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350億元之規定，惟應落實風險控管。 | 有利離岸風力發電廠商等取得融資，以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達成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之願景。 | 106.11.21發布 |
|  |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財政部) | 1.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僅限於「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2.未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同意各項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規範。 | 1.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增列「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第4點附表1、附表2)  2.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得同意作農作設施、畜牧設施或養殖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且承租人已將相關文件送執行機關備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得申請於該等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第14點之1、第14點之2、第14點之3） | 1. 考量現代農業發展及農業經營需要，修正增列農糧產品加工室，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6,850人。  2.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並貫徹農地仍作農用，推動綠能產業與農業設施屋頂相結合，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14,000人。 | 106.11.9發布 |
| **三、活化國有財產利用** | |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財政部) | 1.公共設施用地除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不得辦理改良利用。  2.開發權利金應一次收取。  3.固定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 | 1.開放公共設施用地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辦理改良利用。（第4點）  2.放寬合作改良利用案件開發權利金計收得分期繳納。（第3點第3款、第8點第2款）  3.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得彈性調整。（第11點第2項） | 1.受惠對象，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業者投資及民眾：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放寬用地取得、權利金計收等限制，利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增加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重要建設、引進產業等目標，並增加就業機會，提供有感施政，澤及民眾。  2.受惠人數：截至106年12月15日已簽約尚未完成招商15案，該等案件預估可創造1萬3,500個就業機會；16案洽商中（待核定工作計畫及簽約）及每年預估新增簽約6案，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加速推動完成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3.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用地，分工合作，使其專注產業規劃及招商作業，提高開發成功率。 | 106.11.9發布 |
| **四、放寬租稅減免範圍(計2項)** | | | | | |
|  | 取消仙草蜜、花生湯、白木耳湯內含固形量之飲料品按固形量50%作為徵免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 | 飲料品固形量未達50%應課徵貨物稅。 | 飲料品固形量標準先參考國家標準，如無適合援引之國家標準，則衡酌市場調查情形及化驗鑑定權威機構之資料庫，訂定徵免標準。 | 1.依司法院釋字第697號解釋，飲料品之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貨物稅之清涼飲料認定標準宜適時檢討改進，爰取消仙草蜜、花生湯、白木耳湯內含固形量之飲料品按固形量50%作為徵免貨物稅之規定，俾使飲料類貨物稅課徵更臻合理，以符實際。  2.配合上開作業調整，發布新免徵貨物稅之固形量標準，包括花生仁湯18%、銀耳露23%及仙草蜜26%，倘是類產品符合免徵貨物稅之規定，將可降低其生產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上，使消費大眾受益。  3.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產製是類飲料品之廠商進行輔導，俾將免稅利益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截至106年12月1日止有21項符合免稅規定產品，其中20項產品已調降出廠價格。 | 106.11.2發布解釋令，並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轄內廠商降價，目前仍持續輔導中。 |
|  |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財政部) | 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原則上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按45%(1年以內)或35%(超過1年未逾2年)之較高稅率課稅。 | 增訂個人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應有部分情形，得適用較低之20%稅率課徵所得稅。 | 1. 考量房屋或土地共有人未經他共有人同意，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情形，他共有人可能於非自願之情形下交易其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應有持分，為避免個人因上開情形致其非自願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而須負擔45%或35%之較高稅率，爰增訂相關規定，明定上開情形為非自願性因素交易之情形，得適用20%稅率，使其租稅負擔更臻合理，進而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應有部分之個人。 | 106.11.17發布 |
| **五、簡化租稅行政程序(計4項)** | | | | | |
|  | 電子稅務文件服務措施-  自106年11月1日起，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請核發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5年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財政部) | 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核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以人工核發紙本寄送申請人，耗時較長。 |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即時(約1小時)取得具電子簽章之左列電子稅務文件。 | 1.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並即時取得電子稅務文件。  2.受惠對象：贈與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 106.11.1發布 |
|  | 簡化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及開立規定。(財政部) |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如由主辦營業人於購進或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其名義對外取得或開立交易憑證，應先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備。 |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或購買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處理，可由營業人自行選擇分別按合資比例取得或開立，或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統一對外取得及開立，免除營業人事前申請核備程序；惟營業人經選定憑證處理方式後，非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1.營業人合資購買貨物(勞務)或銷售貨物(勞務)已為常態交易行為，以往基於管理考量，要求營業人必須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始可以主辦營業人名義取得或開立憑證之規定，已不合時宜。本次修正免除營業人需先報備之程序，可簡化作業，更可避免營業人未事先報備而受處罰。  2.簡化徵納雙方作業流程及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切合實際交易型態。  3.受惠對象：營業人。 | 106.11.16發布 |
|  | 核釋放寬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供應商統一發票交付方式。(財政部) | 1. 自106年5月1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我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交易對象為境外電商業者，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境外電商業者。 3. 鑑於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需耗費高昂交付成本且交付統一發票因跨國境而有時間落差，並衍生發票寄送過程遺失或毀損風險，不利國內營業人營運。 | 國內營業人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簡化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予境外電商業者之作業方式。 | 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與其交易之國內營業人如何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滋生疑義。財政部為瞭解境外電商業者對新制營業稅課稅執行情形，舉辦2場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就業者上開統一發票交付方式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2.考量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倘其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理人，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確有困難，爰放寬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供應商得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使徵納雙方有所依循，降低國內營業人依從成本，促使跨境電商課稅新制推展。  3.受惠對象：  (1)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國內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家數約90萬家，其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者，均可一體適用，大幅降低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成本。隨著網路交易普及，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產業別及家數將逐步增加，嘉惠更多國內業者減輕其法遵成本。  (2)境外電商業者：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共71家，藉由放寬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方式，境外電商業者於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更便利，有助建構友善之報稅環境，吸引更多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設籍擴展相關業務。 | 106.12.5分行 |
|  | 核釋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辦理。(財政部) |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須檢附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同意書始予受理。 |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2/3之同意提出申請。 | 1. 遺產稅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者，各繼承人對遺產稅負有連帶繳納義務，倘因故無法於繳納期限內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致移送強制執行時，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可就遺產存款扣押取償，全體繼承人須額外負擔逾期未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及執行費用，法規鬆綁後可減少此類情形發生。 2. 受惠對象：   部分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使其他未同意繳稅之繼承人產生稅捐債務清償之效果，可避免所有繼承人額外負擔逾期未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及執行費用，落實納稅者權益保護。 | 106.12.6發布 |
|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計6項)** | | | | | |
|  | 廢止92年4月22日經商字第09202081650號函(105年5月4日修正後商業登記法第9條)(經濟部) | 按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7款規定，商業應登記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查上開住所或居所係指在我國住居所地址為之登記，當以中文為之，是以，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因其屬本國企業，自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 | 按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而外國人於我國投資成立商業，無須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我國護照，限制其取用中文姓名，有逾越母法之虞，本部92年4月22日經商字第09202081650號函末段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因其屬本國企業，自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將予廢止不再援用。 | 修正前強制商業負責人及合夥人為外國人時，須取中文姓名，並無法律明文依據。修正後放寬得以其護照所載姓名登記，免除取用中文姓名之負擔，增進於外國人來台經商之便利性。 | 106.11.20 |
|  | 依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公告新增「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 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發行人可以下列5種方式辦理履約保證：  1.銀行履約保證。  2.銀行信託專戶。  3.同業同級公司相互連帶保證。  4.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5.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踐行之履約保證。 | 增加2種「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1)**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2)**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銀行**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 1.依現行實務，零售業者採銀行足額履約保證或銀行信託專戶方式居多，惟此2種方式，對中小企業而言，多因成本太高或銀行不願承作履保而無法發行禮券。  2.本次公告新增之2種履約保證方式，其運作模式，係由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銀行先行保管禮券款項，俟消費者使用禮券後，再將款項撥付予發行人，不僅對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亦可協助中小企業以較低成本發行禮券，有助產業及電子商務發展。 | (106.12.28) |
|  | 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令。(金管會) | － | 新增釋示信用卡收單機構接受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委任，提供應用程式以整合傳遞交易訊息者，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應向本會申請之事項，但應於首次開辦後5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發布後信用卡收單機構即可提供訊息整合傳遞服務，透過整合傳遞交易訊息服務，可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促使商店願意接受電子化支付工具及行動支付，亦可因行動支付特約商店普及，創造民眾有感的行動支付環境，進而提高國內商家接受行動支付應用之廣度及電子化支付工具之滲透率。 | 106.12.5發布 |
|  | 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34條第1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令釋。(金管會) | － | 釋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得免簽署業務範圍增列「行動裝置保險」。 | 行動裝置保險係銷售行動裝置(如手機、平版電腦等)時建議消費者搭配投保之保險，其險種屬性單純並具時效性，增列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可免簽署之業務，將有助於加速投保作業流程。 | (106.12.29) |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兼任範圍。(工程會) | 本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13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正面表列事項)** | 本施行細則第10條後段規定(正面表列事項)，有關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業務、職務，鬆綁增加「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計6項。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  2.鬆綁效益：技師公會得整合相關技師專業資源，指派會員為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者，以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辦理政府機關委託屬該科技師技術事項之「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等事項。 | 106.12.7 |
|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經濟部) | 1.依現行規定，應施檢驗商品因檢驗標準修正，業者逾期未辦理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2.業者原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時所檢附之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  3.業者如欲再次申請該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應重新向實驗室申請，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不得沿用之前的型式試驗報告。 | 原不得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經本局公告指定者，即可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 | 修正後，業者不需重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將減低業者之成本，並縮短業者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時間。 | (107.1.19) |
| **七、提升通關效率(計3項)** | | | | | |
|  | 修正「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7點。(財政部) | 小三通航線船舶載運海運快遞貨物，依現行規定須使用國際標準貨櫃運載。 | 對於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者，如以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並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即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 | 1.不再限於符合國際標準貨櫃方得載運海運快遞貨物，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並得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亦得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活絡商業活動，符合業者需求增加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商機。  2.修正前後影響對象及受惠對象皆為：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 | 106.12.6發布 |
|  | 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財政部) |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下稱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 | 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但經核定為C1通關且未取消放行之非併袋貨物，不在此限。 | 1.放寬經核定為C1通關海運快遞貨物得免黏貼通關標籤，使海運快遞貨物得連續不間斷上輸送帶刷碼通關，大幅降低海運快遞貨物以件通關作業成本及時間，促進海運快遞業務發展。  2.修正前後影響對象及受惠對象為海運快遞業者及進口人。 | 106.12.8發布 |
|  |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F5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財政部) | 原無規定。 |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F5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 | 1.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遞出口作業，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為跨境電商發貨倉庫。  2.受惠對象：跨境電商。 | (106.12.28) |
| **八、其他(計2項)** | | | | | |
|  | 修正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勞動部) |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 |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交易。 | 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項目，有助於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增加業者投標誘因。 | (106.12.28) |
|  | 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42點。(工程會) |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個案採購履約期限3年以上之得標廠商。  2.鬆綁效益：得標廠商較易取得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解決銀行因履約期過長不願提供保證之障礙，增加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彈性。 | 106.12.4 |